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游泳教學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、游泳校隊訓練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5 時止。檢同相關文件及證件親自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，電話：03-3347883#311。

肆、甄試地點：校長室及游泳池。

伍、甄試類別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	一、協同教練	二、校隊教練
(一)報名資格	1. 具 C 級 (或丙級) 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2.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 3. 素行良好 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 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 5. 若有適應體育證照尤佳。	1. 大專 (或同等學歷) 以上畢業。 2. 具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。 3. 需由學校開立具兩年以上帶隊經歷證明。 4.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 5. 素行良好 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 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 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 7. 若有適應體育證照尤佳。
(二)甄試日期及方式	1. 甄試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開始 (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) 2. 甄試方式： (口試 10 分鐘+試教 15 分鐘) (1)口試 50%：以應試者報名順序，進行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 (2)試教 50%：游泳教學(有學生)，當場抽組別進行教學 15 分鐘。	1. 甄試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開始 (下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) 2. 甄試方式： (口試 10 分鐘+試教 15 分鐘) (1)口試 50%：以應試者報名順序，進行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 (2)試教 50%：游泳教學(有學生)，當場抽組別進行教學 15 分鐘。
(三)錄取名額	正取 7 名，備取 2 名	正取 1 名
(四)上班時間	1. 協同教學： 依本校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(依錄取名次高低順序排定每週上課次數，每人每學期至少 80 次課程，每次課程 1.5 小時) 2. 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： 依開課班別實際報名人數及教練授課	1. 游泳校隊及培訓隊教練： 依本校游泳校隊練習時間上課，協助本校游泳專業教練訓練校隊及培訓隊。(週一~五上午 7:00-8:30，下午 3:50-6:00，週六上午 7:30-9:30) 2. 游泳協同教學： 依本校排定之游泳課程時間上課。

	意願排定上課時段。	(開課後，每天至少 2 個班級課程) 3. 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： 依開課班別實際報名人數及教練授課意願排定上課時段。 (開課後，每天至少 2 個班別課程)
(五)薪資	1. 協同教學： 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(※鐘點費 600 元/時，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900 元) 2. 社團活動授課： 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(※鐘點費 800 元/時，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1200 元) 3. 寒暑假育樂營： 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(※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1000 元)	1. 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： 依報名參加人數及實際訓練之時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(※鐘點費 600 元/時) 2. 協同教學： 依實際授課之次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(※鐘點費 600 元/時，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900 元) 3. 社團活動授課： (※鐘點費 800 元/時，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1200 元) 4. 寒暑假育樂營： 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(※每次上課 1.5 小時，計 1000 元)
(六)聘僱用期間	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依實際到職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或因疫情關係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	
(七)應繳表件	1. 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 2. 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 3. 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 4. 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	1. 報名表〈附件三〉。 2. 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 3. 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 4. 切結書〈附件四〉。

陸、甄選結果，於 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7 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，面試及格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-9 時至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游泳教學教練

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☐協同、社團教練

☐校隊教練(含協同、社團)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	
地址				手 機			
				家中電話			
學歷			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		電 話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	
審 核 結 果	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3. 游泳 級教練證 ☐ 4. 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☐ 5. 合格救生證〈無則免交〉 ☐ 6. 良民證 ☐ 7.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☐ 8. 存摺影本 ☐ 9. 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☐ 10. 其他證照：_____	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
甄選結果		〈 〉正取					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游泳教學教練
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 報考 114 學年度學校**游泳教學教練**甄選，如蒙

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

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